

#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延津县防 贫保险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01号  
(财政编号：延津财办【2024】1号)

采购人：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延津县防 贫保险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01号  
(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1 )

采 购 人：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6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

##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3、各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项目结束后提出任何异议。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延津县防贫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延津县防贫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01号（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1）

2、项目名称：延津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延津县防贫保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46300.00元

最高限价：846300.00元（人民币50元/人/年）

5、采购需求：为延津县已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且未消除风险的防返贫监测对象和享受政策的脱贫人口，保险保障范围包含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具体采购需求和参保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承保期限一年。（为确保政策连续性，实现与上年度保险期间紧密衔接，本期保单生效日如晚于2024年01月01日零时应予追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1.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出具总部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书。）

（2）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年03月08日08时30分至2024年03月1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1、时间：2024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监督部门：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刘培丁 电话：15083121281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135250257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元和尚品街

联系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13598673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13598673791

河南弘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7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延津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延津县防贫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01号（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3525025738
4.	社会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元和尚品街 联系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13598673791
5.	<b>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b>	采购预算：人民币8463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846300.00元（人民币50元/人/年）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供应商 资格条件	见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磋商（响应）内容	为延津县已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且未消除风险的防返贫监测对象和享受政策的脱贫人口，保险保障范围包含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具体采购需求和参保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 期限)及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承保期限一年。(为确保政策连续性，实现与上年度保险期间紧密衔接，本期保单生效日如晚于2024年01月01日零时应予追溯)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付款方式	保险费用由政府全额负担，个人不缴费。保险费用拨付实行报账制。
12.	响应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购买响应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磋商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3.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 磋商开始时，供应商必须凭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谈判/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a href="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 )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投标样品	无
20.	关于磋商现场演示	无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22.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员数量：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来源：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相关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4387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4、本次采购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p>

29.	注意 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竞争性磋商最终（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5、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6、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每轮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7、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8、与磋商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p>
30.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 编号) 说明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弘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应提供单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磋商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1. 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采购人代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1.3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4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特别注意事项：

21.6.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1.7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建设（完工）期、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承诺中标后不使用低于响应文件所描述材料规格（不合格）的材料生产；投标过程中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 (4)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5)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建设（完工）期、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8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1.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1.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1.8.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21.9 磋商过程保密

21.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1.9.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9.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22. 磋商方式要求

**22.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2.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3.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3.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3.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3.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在线上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每个供应商原则上在线上磋商一次完成，即磋商报价一次完成。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解密顺序确定。

23.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变动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上提交最终报价。

## 2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和修正。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在线上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形式，由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4.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在线上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5. 特别注意事项：

###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线上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未提供投标承诺书或不符合要求的；
- (4)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报价）一览表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6) 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甲方：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_\_\_\_（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_\_\_\_），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投标供应商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2、付款方式：保险费用由政府全额负担，个人不缴费。保险费用拨付实行报账制。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 九、违约条款

-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二份，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根据《河南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豫农领发〔2021〕4号）、《新乡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新发〔2021〕6号）文件要求，为预防因病、因残、因学、因意外事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引发返贫致贫风险，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客观公正、群众受益”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将精准防贫保障基金调整为精准防贫保险模式，特制定如下要求。

### 一、主要目标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重点关注人均收入不高不稳定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聚焦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三大致贫返贫关键因素，建立近贫起伏、骤贫处置、脱贫保稳的精准防贫保障机制，用改革的办法防贫堵贫，控制返贫。

### 二、实施内容

**1. 保障对象。**已录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并根据全县防返贫监测情况动态调整，新增加人员及时纳入保障对象。

**2. 保险费用。**原则上保费标准不高于50元/人/年。保险费用由政府全额负担，个人不缴费。

**3. 运作模式。**由县乡村振兴局聘请第三方保险公司，依据现有保障对象名单进行投保，保险公司按照程序和标准进行理赔。

### 三、保险范围和标准

聚焦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设定保险标准对保障对象有针对性地进行扶持和救助。

**（一）因病。**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等各类补偿后仍需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具体标准如下：

以自付医疗费用0.5万元为起付线，超出起付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全额按照阶梯式比例进行理赔，其自付费用中0.5万元以内部分（含0.5万元）以40%比例赔付，0.5万元-1.5万元（含）部分以60%比例赔付，1.5万元-3.5万元（含）部分以80%比例赔付，3.5万元以上部分以90%比例赔付。

起付线 (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自付医疗费用	赔付 比例	最高赔付限 额
5000元	5000元以下（含5000元）	40%	10万元

	5000元以上--15000元（含）	60%	
	15000元以上--35000元（含）	80%	
	35000元以上	90%	

（二）**因学**。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考取全日制学历教育高中或大学的，凭录取通知书按学费数额给付一次性补助金。具体标准如下。

对经核实，相应费用超出起付线 0.3 万元以内(含 0.3 万元)部分以 100%比例补助, 0.3 万元-0.5 万元(含)部分以 80%比例补助, 0.5 万以上部分以 60%比例补助。

起付线 (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教育金支出	补助比例
8000 元	3000 元以下	100%
	3000 元（含）--5000 元以下	80%
	5000 元（含）以上	60%

（三）**因灾**。因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雷击、旱灾、洪水、龙卷风、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等)、火灾、意外事故等原因致保障对象家庭造成人身伤害和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损失，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是**造成家庭财产损失的**。以 1 万元为起付线，家庭损失在 1 万元以上的，扣除 1 万元起付线理赔，超出部分在 1 万元以下的，按 40%比例赔付；1 万元(含)至 3 万元的，按 60%比例赔付；3 万元及以上的，按 80%比例赔付，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起付线 (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 家庭财产损失金额	赔付 比例	最高补助 限额
10000元	10000元以下	40%	3 万
	10000元（含）--30000元以下	60%	
	30000元（含）以上	80%	

二是**造成人身伤害的**。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参照因病标准进行理赔。

#### （四）责任免除

1.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保险人不负任何赔付保险金责任。

- (1) 保障对象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2) 保障对象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保障对象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4) 保障对象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2.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赔付保险金责任。

-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的费用；
- (2) 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3) 交通费、餐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 (4)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 (5) 按照有关规定以及保险合同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 **(五) 优先赔偿**

有以下几种情形的，保险人优先考虑赔付保险金。

1. 发生重大灾难，失去生活保障的；
2. 发生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因病致贫的；
3. 身体高度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
4. 多个子女在读高中或全日制大专、本科等院校且学杂费、生活费压力较大的；
5. 未成年孤儿的；
6. 失独困难家庭的；
7. 军烈属困难家庭、困难老党员、困难老村干部。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及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表1、资格性审查（有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电子签章。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表2、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表3、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工期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商务部分(46分)	综合评价 (2分)	<p>投标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p> <p>1、河南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a href="http://www.xyhwn.com/">http://www.xyhwn.com/</a>）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外省投标供应商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p> <p>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机构设置 (3分)	<p>在延津县辖区内设立合法机构并具备防贫保险相关产品（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财产保险、教育救助保险）服务能力的得3分，未设立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p>
	专业能力 (20分)	<p>聚焦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设定保险保障，对监测对象有针对性地进行扶持和救助。</p> <p>1、防贫保险相关产品制度文件健全的最高得8分，每提供1项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制度文件）</p> <p>2、防贫保险相关产品方案健全的最高得8分，每提供1项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方案文件）</p> <p>3、提供2022年度第三季度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或中国银保监会确认的偿付能力状况表，综合偿付能力150%以下的不得分，150%（含）—200%的得2分，200%（含）以上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辩的扫描件</p>
	执行能力 (12分)	<p>1、公司同时具有开展防贫保险相关产品服务业务能力的最高得6分，每具备一项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提供公司相关结算系统截图、该险种在保监部门的审批表或备案表）</p> <p>2、2021年以来在新乡市辖区内，公司开展防贫保险业务，每承接一个县（市、区）2分，最高累计6分。（提供保险单扫描件）</p>

	服务承诺 (9分)	1、以公平、迅速、诚信有效的方法处理与理赔有关的事务。0-3分 2、对于客户的损失，提供创新、有效、及时及完整的全方位解决方案。0-3分 3、严格保密客户信息：公司对客户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不将任何已获得的客户信息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0-3分
--	--------------	---

<b>二、 技术部分 (39分)</b>	理赔服务 (5分)	提供2021年度在新乡市辖区内防贫保险相关险种业务的结案率材料。结案率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市级或以上公司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扫描件）
	操作合规性 (10分)	防贫保险相关险种业务合规运行的制度保障。查看：保险部门内控制度及落实情况，财务独立运行情况等。 1、防贫保险相关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能够实现单独立账，单独核算损益的得4分，没有独立核算不得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公司独立核算的承诺证书） 2、具有重大灾害应急响应方案的得1—6分，未建立的不得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公司重大灾害应急响应方案正式文件扫描件）
	科技服务手段 (4分)	1、公司县支机构配备专门的查勘车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车辆照片及有效期内的行驶证） 2、公司是否拥有扫码报案、移动查勘、手机APP、线上运营等先进服务手段，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能够证明公司拥有的科技研发或购买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截图）
	助力扶贫 (6分)	建立自属线上网络平台（网站或APP、小程序等）协助销售扶贫产品得6分。（提供能够证明公司拥有的线上网络平台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截图）
	特色服务 (14分)	1、近三年以来在新乡市范围内慰问脱贫户或防返贫监测户或帮扶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低收入人群等困难群众的得4分；（提供相关的照片或有关媒体报道的扫描件或截图） 2、针对防贫保险拟采取的服务措施及增值服务，根据服务方案的契合度、针对性、具体性、时效性等得1-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三、价格 标部分 (15分)</b>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最低报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备注： 1、以上评分办法所涉及到的证书、文件及证明材料等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性文件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延津县乡村振兴局组织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 特别提示：

**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磋商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 附件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附件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 附件4: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5: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 附件 7:

###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致：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延津县乡村振兴局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 2、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 3、在服务期间，服从采购人协调，保证不因项目个别内容的调整或特殊情况造成工期延后进行索赔。
-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委托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 5、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现我方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 6、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 7、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 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正常使用等) 放弃中标(成交) 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价格单位：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单价	人民币          元/人/年
磋商总价	(大写) :
	(小写) :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 **附件 11： 证明材料**

附评标办法中有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 **附件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